

钢带式斜井跑车防护装置安全标志管理方案

(试行)

为规范钢带式斜井跑车防护装置安标审核发放，根据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及钢带式斜井跑车防护装置的技术特点，经广泛调查研究、专家论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后，制订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最大抗冲击能量 5.0MJ 的钢带式斜井跑车防护装置。

二、产品名称、型号与主要依据标准

产品名称和型号按《钢带式斜井跑车防护装置安全技术要求（试行）》有关要求执行。

主要依据标准：MT 933-2005、《钢带式斜井跑车防护装置安全技术要求（试行）》。

三、申请人基本要求

申请人应符合《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 跑车防护装置及附件》“4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的相关要求。

四、审核发放模式

1. 申办企业未取得过同类型的相关产品安标证书，第一次申请，按新产品审核发放模式 I 实施。产品最大抗冲击能量 5.0MJ。申请同一规格型号产品进行工业性试验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套，基本环节包括：

- (1) 申请
- (2) 初审与受理
- (3) 技术审查与产品检验
- (4)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2. 产品完成工业性试验后，再次申办时，应提交工业性试验报告，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 新产品》规定的新产品审核发放模式Ⅱ进行。基本环节包括：

- (1) 申请
- (2) 初审与受理
- (3) 技术审查与产品检验
- (4) 工厂评审
- (5)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五、申请

提交的申请除满足《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 跑车防护装置及附件》的相关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产品名称与型号

应符合《钢带式斜井跑车防护装置技术条件技术要求（试行）》。

2. 执行标准和要求

应至少包括 MT 933-2005、《钢带式斜井跑车防护装置安全技术要求（试行）》。

3. 产品图纸

整机图纸应至少包括总图、缓冲器及其压辊、钢带图、缓冲器与挡车栏连接装置图、电气系统图、缓冲器图、系统组成图等。总图明细栏应标清装置组成；电气系统图应明确各电气元件连接关系，并覆盖整个电控系统。

4. 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按照《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 跑车防护装置及附件》中跑车防护装置的要求执行。

5. 设计计算书

应提供涉及钢丝绳、压辊、钢带、连接装置等主要受力件的计算书。

6. 产品使用说明书

应包含产品执行标准、产品型号含义、使用环境条件及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参数、使用方法及安全警示语句等内容。应明确具体安装和调试方法、使用和操作方法、检查维护要求与方法，警示语句应包括：安装除应满足《煤矿安全规程》，还应按跑车防护装置系统进行专项设计，选用的同组缓冲器阻力值差应不大于15%等内容。

7. 工业性试验报告

再次申请时，应提交试验周期不少于6个月的工业性试验报告，报告至少应包括：工业性试验方案、工业性试验期间制定的安全措施与实施效果、产品使用维护情况、电控及整个装置的运

行数据，以及证书对应工业性试验地点提供的应用证明。

六、审核

初审与受理、技术审查与产品检验、工厂评审要求参照《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 跑车防护装置及附件》中关于跑车防护装置的有关要求执行。

七、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按照新产品审核发放模式 I 完成技术审查、产品检验的产品，安标国家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综合评定。综合评定合格的，发放注明产品编号、数量、试验地点的新产品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证书，证书适用范围中备注“本证书为工业性试验证书，仅依据现行通用标准及规范考核产品安全性能，存在一定局限性和未知风险，请持证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确保产品工业性试验的安全进行。本证书仅对出厂编号为 XXXX 的 X 台（套）产品有效。”，准许使用安全标志标识，并上网公告。

八、再次申请

已取得矿用新产品安全标志的产品，再次申请时，审核发放模式参照本管理方案第四条执行，按照新产品审核发放模式 II 发放有效期 2 年的安全标志证书，证书上统一加注“本证书为新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仅依据现行的标准及规范对产品安全性能进行了考核，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可能存在未知风险，请持证人正确指导用户使用、维护，确保产品的安全使用”信息。